

#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王偉光先生扶貧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工商管理系 60 級校友王偉光先生為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特設「國立成功大學校友王偉光先生扶貧優秀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嘉惠莘莘學子，並訂定本要點。
- 二、設置方式：設獎人每年將提供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存入本校校務基金，作為發放獎學金之用。
- 三、申請資格：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不含休學生、延畢生，符合以下規定，皆可申請：
  - (一)清寒學生：
    - 1.具有本國低收入戶身分或僑生具有家境清寒事實。
    - 2.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 70 分，研究所學生應達 75 分；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
  - (二)成績優秀學生：大學部前一學期須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25%，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85 分。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
  - (三)以上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 16 學分，應屆畢業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研究所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 6 學分。
  - (四)以大學部的前四年為限；研究所的前二年為限。
- 四、補助金額及名額：
  - (一)每年 10 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二)補助名額：
    - 1.清寒生共 6 名：優先核發順序為越南僑生、企管系、其他系所。
      - (1)越南僑生 2 名、企管系 2 名、其他系(所)2 名。大學部與研究所各 1 名。
      - (2)越南僑生若不足額，名額依優先核發順序分配，大學部為優先。
    - 2.成績優秀生共 4 名：不限科系；大學部與研究所各 2 名。
- 五、申請期間：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備妥文件提出申請。
- 六、繳交文件：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在學證明 1 份。
  - (三)成績單正本 1 份(大學部請繳交有班排名成績單)。
  - (四)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清寒生須繳交)。
  - (五)僑生應出具僑校、成功大學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單位、駐外單位認可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中文或英文)。
- 七、審查方式：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審查之。
- 八、承辦單位於審核完成並核發後，將得獎人申請資料郵寄至王偉光先生。
-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